**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202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方案**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考核与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录取的组织管理**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各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工作。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苗胜军

副组长：耿倩男、金爱兵

学术学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孙春宝、朱维耀、黄国忠、李远、付建新

专业学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杨仁树、吴爱祥、尹升华、纪洪广、孙春宝、金龙哲、何学秋、邢奕、李子富、朱维耀、闫相斌、谷炜、董文钧

秘书：巩丽

职责：合理设置本学院录取管理组织，合理配备人员；根据教育部及学校规定，制定本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受理考生申诉，协调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中出现的争议；负责解释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结果。

**二、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

我院202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总分300分，其中专业水平考核100分、外语水平考核100分、综合素质考核100分。

总成绩=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基本分数要求为：专业水平考核、外语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单科成绩均不低于60分。

**三、招生计划数**

我院2023年各专业拟招生计划数如下（不含已完成录取公示的计划）：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拟招人数 |
| 080100 | 力学 | 3（含联合培养1人） |
| 081400 | 土木工程 | 27（含联合培养1人） |
| 081900 | 矿业工程 | 37（含联合培养2人） |
| 083700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17（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2人） |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矿业工程（全日制） | 6 |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矿业工程（非全日制） | 5 |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非全日制） | 7（含西部高校支援计划1人） |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全日制） | 2 |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非全日制） | 2 |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石油与天然气工程（非全日制） | 1 |
| 总 计 | 107 |

**四、录取办法及原则**

博士研究生录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择优录取、质量优先、宁缺毋滥原则进行。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分计划类别（普通计划、专项计划）排序，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类别内，按研究方向分计划类别（普通计划、专项计划）和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排序，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考核成绩低于本学院基本分数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不破格录取。

**五、调剂办法及原则**

1、学术学位，如导师名下合格生源不足，本院同一学科专业内，在征得成绩合格考生、原报考导师及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调剂。考生需提交书面调剂申请，由申请调剂考生、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共同签字后，方可进行调剂录取。

2、专业学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每位导师最多只能录取1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含专项计划）。按照录取原则，如某一导师名下录取考生多于1名，则需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将录取的多余考生调剂到其他导师名下。调剂工作须考生本人、原导师和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且需遵循原报考专业学位类别、学习方式、导师名下成绩排名。

3、不跨一级学科、培养单位、学位类别调剂。

**六、咨询及举报方式**

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我院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考生应在举报邮件中附上本人身份证件照片和联系电话，以备核实。

咨询及举报电话：010-62332951

咨询及举报邮箱：linda2335@126.com

联系人：巩老师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2023年5月29日